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95,738 股股份，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6.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738,000 股，合计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00%。
- 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 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控”）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995,738	16.80%	协议转让取得：43,531,33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64,400 股

注1：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及主要股东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与厦门金控于2020年1月15日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位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向厦门金控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27,205,868股、10,882,347股、5,443,123股，合计转让43,53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

注2：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厦门金控于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64,400股，占清源股份总股本的0.9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2,738,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8,000股	2024/1/31 ~ 2024/4/3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2,738,000股	股东自身发展需要

注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厦门金控所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如下：

厦门金控在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厦门金控本次受让股份数量总额的15%，在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受让股份数量总额的2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厦门金控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